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記 環 球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認股權證代號:1642

(1)延遲發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2)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由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編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 就本公司股份復牌而制訂之復牌指引履行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 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其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該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應以與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關於復牌指引之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由於董事會及核數師須評估及考慮(i)該等事件的持續發展;(ii)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情況;及(iii)就復牌指引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的獨立專業人士將得出的待決結果及/或調查發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因此,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之寄發預期亦將推遲。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之預期發佈日期將需要待董事會 及核數師評估及考慮上述事項後作進一步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 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之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之規定以其財務報表為基礎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發佈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就目前所得資料而言)。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i)於現階段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不合適,因其未必能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基於與核數師同意之財務報表發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將更審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儘管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發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之寄發出現延誤,本 集團之業務經營仍維持於正常軌道。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董事會就批准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之會議已相應推遲。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達成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並監察任何可能影響核數師的事項或發展,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展開相關的審核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 聯交所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復牌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能否成功遵守該指引並不確定。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復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華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勛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